

籌辦夷務始末

萬姓夷務始末卷之六十八

咸豐十年庚申九月乙卯

欽差大臣恭親王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竊臣等於本月十七二十等日將喚旨呈出偽諭並嚇夷退兵暨奉到諭旨宣示各緣由恭摺由六百里馳奏在案二十一日接到本月十五日所奏各摺片均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二十一日頓首帶同喊吧二酋前來廣化寺謁見一切禮貌與前更馴坐晤約一時許並未議及要事惟云現在既經和好所有呈遞國書一節俟該國至誠美意若不親觀難同本國覆命臣奕訢答以前經照會內業已

言明別無他議。並無因此興兵之意。足見兩國美意。原不在此。該首亦無他詞。或能即作罷論。臣等再行設法消弭。至隨時往來一層。條約內業經載明。將來有事到京。勢所不免。如僅至數人。諒亦不致別啟釁端。前日噶夷孟首及艾首等。堅欲謁見臣等。臣奕訢令臣文祥接見。該二首初以條約內所載傳教各節。反覆議論。後即言及該國與中國本不相洽。此次興兵。實為英國牽掣。並願與中國攻勦髮逆等語。臣文祥見其假意殷勤。未便一口拒絕。當即告以現在中外和好。爾國在此為客。未便有勞爾師。伊亦默然。總之該首等。亦不過徒以口角見好。究則毫無實際。未

敢輕信。本日恆祺等由英夷處交來該國升兵。於二十六日由京起程。日期字單一紙。內開逐日行程。及途中所索食物草料等。據稱該國准於二十六日將夷兵陸續退回津師。計月內總可全行出京。並呈出該夷刊就八年天津所定五十六條。及此次續增條約。刊印大張。請我處蓋用關防張貼。聲稱既經。

大皇帝批准。宣示中外。是以伊即先行刊印。並欲臣等按照刊刻。通行各省。以昭信守。臣等竊思前定五十六條。業經上海刊印。現定續約各條。若不即時發刻。伊必執此藉口。堅不退兵。是以公同商酌。現已令梓匠一面刊刻。先將續約刷

印令恒祺等與之閱看。該夷因此方解疑慮。始允定日退兵。若喫夷果能如期退去。則喇夷在京。本祇三四百人。亦必跟蹤前往。即俄夷亦勢成孤立。易於措手。而城內匪徒。自必斂迹。人心庶可鎮定矣。惟將來喫夷駐京一節。連日與之商議。該夷總以怡親王府屋宇寬敞。必欲為將來駐京之館。並稱府內尚有隙地。伊欲自蓋房屋等語。臣等因思現在暫時居住。已屬不成事體。設或任其久占。並添蓋房屋。更非所宜。現經屢次婉言開導。復據該夷指稱。既不住怡親王府。必得東城內長安街之懋公府。並仍欲另行添蓋房屋。且有每年願納地租銀一千五百兩之說。現仍

設法開導。不令住居府第。再為另覓別地。能否聽從。相機辦理。至喇夷駐京住所。尚未提及。或能消弭。亦可省事。

硃批。覽奏已悉。二夷雖已換約。難保其明春必不反覆。若不能將親遞國書一層消弭。禍將未艾。即或暫時允訖。作為罷論。迴鑒後。復自津至京。要挾無已。朕惟爾等是問。此次夷務。步步不得手。致令夷酋。面見朕弟。已屬不成事體。若復任其肆行無忌。我大清尚有人耶。

恭親王等又奏。正具指間。接據勝保咨鈔原奏。業將喇國傳教之夷酋孟姓。董姓。二人所遞稟函進呈。並核二酋聲稱。喇國願與中國攻勦髮逆等語。勝保咨以請

旨後方能定奪等因。臣等查前據二品銜商人張錦文面稟孟姓董姓三首欲來搗見。並於二十日呈遞該二首十七十八等日稟函。係同日遞到。並無先後。其時臣等閱函內實無要緊詞語。是以未即恭呈。

御覽詞經。臣文祥接見時。該二首亦以嚇國願帶兵助勦髮逆等詞為請。臣文祥仍告以爾國有此美意。現為遠客。未便有勞爾師。婉言答覆。茲據勝保所云。則與臣等所答該二首已屬兩歧。窺該首等屢次所說。究非出自真誠。未敢遽為深信。勝保初次與該首接見。實未洞悉夷情。轉恐墮其術中。臣等現已將前答該首所云。告知勝保。並囑其未可輕

信。

硃批。知道了。

欽差大臣候補侍郎勝保奏。竊。等前將已到各省兵勇。擬請酌留一萬二千名。以備緩急。連日督令堅修營壘。勤加簡練。該官兵等。本屬生力之軍。加以。等激勵整頓。以作其氣。旬日之間。軍威頗壯。昨據僧格林沁。咨送馬隊一千四百名。瑞麟。咨送東省馬步隊。及駝運右衛三起官兵一千四百名。到營。第係挫敗之餘。必須竭力振作。始能得用。查近日夷情。嚇國全數撤退後。哄夷自覺勢孤。已陸續帶隊東撤。現在黃寺黑寺一帶。所存夷匪不多。而。

地壇以東。尚有夷人盤踞。往來絡繹不絕。其城內夷兵數百。為嶺
首所帶。屯紮怡親王府。俯首嚙囉。住賢良寺。無甚滋擾。恭
親王等。近與往來答拜。該夷等尚稱馴服。諒不日當可全
退。惟

京畿四面。奸民土匪。伏匿頗多。前已刊刻告示。張貼村鎮。並
發交近京各州縣。一體曉諭。其零星小股。首十成羣者。現
已聞風紛紛解散。惟東南衡水等處。匪數較多。恐日久釀
為巨患。已飭署天津鎮總兵令慶。先行馳往該處。會合地
方文武。勤撫兼施。相機妥辦。等擬俟夷兵退盡後。即行分
兵布置東北東南一帶。以護

京師而清

驛路。敬謹會同恭親王籌辦理迎

鑾一切事宜。現在僧格林沁瑞麟已馳赴

行在。古北口現有督臣恆福督兵駐紮。似可無虞。自密雲以南。屆

時。等再當節節設備。以昭慎重。北路夷氛漸退。現既有等

一軍。似足以資鎮撫。其山東南境。殊覺空虛。所有撫臣文

煜。自帶赴援之兵勇一千名。已由等先行咨令全數折回。

即赴濟甯。督率剿辦。其傅振邦所派之協領恆齡參將玉

祥等。管帶兵勇一千五百餘名。亦可毋庸赴京。等已札知

該帶兵官。無論行抵何處。迅將此項兵勇。星夜帶回。即赴

山東濟甯州一帶。會合東省官兵。相機援剿。至總兵張得勝。尚無到京信息。該鎮勇往無前。向稱得力。等擬俟其來到。留於軍營。不無裨益。俟北路撤防。再行飭令南下。

諭軍機大臣等。勝保奏東省捻氛甚熾。請飭撫臣回省督剿一摺。前因喫哂兩夷。已換和約。諭令文煜在直境駐剿。聽候調遣。復據文煜奏稱。駐富莊驛一帶。會同直隸官兵。掩捕土匪。現在勝保。恆福。已各派兵前往。僧格林沁等。不日亦可統師南下。兵力足敷剿辦。皖省捻匪。竄撲濟甯。城圍未解。正當喫緊之際。著文煜。統帶兵勇。即赴濟甯。會同德楞額。及傅振邦所派之協領。恆齡等兵勇。分夾夾擊。迅解城圍。毋留餘孽。

步軍統領瑞常等奏。竊自英佛兩國移居城內。等語。惟恐無知匪徒。擁擠觀看。致生事端。並恐居民聞警。搬移。自形擾累。當於未經換約之先。出示曉諭住戶。鋪戶。各安生業。毋庸逃避。並於換約之後。飭派官兵。攔管閒人。晝夜彈壓。均屬安靜無事。佛國現於本月十九日。將兵撤退。京城內外。僅存兵三百餘人。英法亦不日起程。現在京城。照常安靜。等語。公同酌擬。將內外守城官兵。全行裁撤。以節虛糜。至內九城地面防兵。仍由等語。隨時體察情形。再行奏明。裁撤。

硃批。知道了。

金州副都統希拉布奏。竊於咸豐十年八月二十七日。准將軍玉明。府尹景霖咨開。准錦州副都統咨稱。接著山海關副都統文開。奉

上諭。現在夷氛逼近京城等因。欽此。又於九月初一日。准將軍玉明咨開。今本將軍奉

旨帶領官兵。馳往熱河護

駕等因前來。竊揀閱之下。倍深憂憤。竊統轄四城一營。水師營之旅順口。復州之龍王廟。蓋州之西套等處海口。遊奕夷船。俱已前後出口無蹤。現在熊岳兒島海口。尚有夷船一隻。金州大孤山海口。尚有夷船九隻。雖未登岸滋擾。仍係

忽去忽來。其心實難測料。茅惟有竭盡血誠。會同統帶防
兵副都統。記名協領。奇凌阿。督飭旗民地方官等。將在防
在城官兵義勇。勤加訓練。晝夜嚴防。儻該夷膽敢登岸滋
擾。茅即親督兵勇。相機堵剿。

硃批。知道了。

河南巡撫慶廉奏。竊以英佛二夷。肆行狂悖。罪本難容。如
其志在通商。誠心就撫。尚可網開一面。曲示懷柔。今該夷
逆等。乃敢逞其兇醜。毀我

園庭。焚我街市。狂悖情形。神人共憤。無論犬羊之性。貪得無
厭。即使

帝德如天。含容廣大。彼族暫時感動。竊恐反覆無常。日後要求愈甚。臣以為未加兵威。不知威之可畏。徒示恩德。不知德之可懷。欲為全局之謀。審度事機。默權利害。與其強息兵端。貽留後患。孰若當機立決。先發制人。謹再懇陳之。夫

京師根本重地。為天下朝宗之所。

九重肅清。警蹕森嚴。卧榻之旁。豈容他人酣睡。若令該夷等。蓬蓋房屋。雜處其間。不但包藏禍心。陰懷莫測。勢將干預政令。僭妄日甚。迨至尾大不掉。患留腹心。再欲稍加裁制。必致立啟釁端。禍生肘腋。此不可不慮者一也。即使該夷退回津通。阻我海運之路。兵食攸關。其害甚鉅。若更日久盤踞。

逆情狡詐異常。本有闖廣漢奸。為之附翼。設再與沿海一帶匪徒。暗相勾結。近畿通倉失業游民。被其重利相誘。則愈聚愈眾。蟻附之勢既成。狼跋之謀莫制。此不可不慮者二也。現節文冬令。逆夷率長北地嚴寒。而天津海口。攔江沙。每年白露後。潮不能越。船多擱淺。逆夷必圖歸計。恐我軍乘機追勦。割其死命。因而佯為就撫。阻我進兵。以待來春。又將率其全夥。飄忽而至。仍蹈前轍。勢所必然。此不可不慮者三也。幸賴

皇上廣召援兵。勦旅雲集。奉

詔諸臣。無不椎心啜血。誓與該夷不共戴天。滅此朝食。計撫臣共

桂文煜各簡精銳陸續到京。合之豫省一軍不下三萬餘人。聲威遠振。足奪賊氣。一經會合。應各先挑選精捷善戰敢死之士。疾趨

京師。與該逆決一死戰。夫賊之所恃者。不過火器。利於遠。不利於近。應令我軍徠伏而進。短兵相接。以我之長。制賊之短。必可得手。或另出一軍。徑赴天津。抄截賊後。斷其歸路。或用奇計。焚燒船隻。掣賊回救。再於津通之間。分兵橫截。直搗中堅。使賊首尾不能相顧。節節受制。似此三路並舉。一鼓而前。當如拉朽摧枯。舉網可盡。誠以該逆等肆擾以來。總未痛加懲創。遂致逞其狡詐。跋扈異常。必得示以兵

感。懾其心膽。自當聞風退避。俯首帖服。然後懷之以德。感之以恩。可冀效順輸誠。一成不易。惟在

皇上乾綱獨斷。謀定後戰。轉圓之機。在此一舉。臣不勝悚惶急切
待

命之至。

殊批覽。

慶廉又奏。竊臣承准軍機大臣字寄。九月初七日奉

上諭。本日據慶廉奏。遵旨統兵赴京。援剿一摺等因。欽此。查前次
選募之南陽川楚等勇三千名。飭派副將黃得魁。遊擊趙
喜義管帶。先行分起北上。歸勝保調遣。約計本月二十日

前後已可抵京。現又派令臣子候選道恩麟。遵照前奏。作為頭敵。統帶兵勇二千名。亦分為二起。於十六十八等日。由省啟行。飭令先入直境。在正定府城外駐紮。聽候臣抵直調度。並飭代辦河北鎮總兵參將穆特布。即於前次備調之河北鎮標兵二千名內。挑選勁旅一千名。齊集衛輝。俟臣路過衛郡。隨帶赴直。一面催提後起遊擊孫之友等。各勇。剋日到省。並與藩司趕緊籌備軍裝糧餉。一俟齊集。即行親統各隊。星馳前進。擬駐紮正定。聽候

諭旨遵行。

硃批。知道了。已續有旨。令汝仍回豫省。

諭軍機大臣等。慶廉奏帶兵北上。請隨帶各員差委等語。前因撫局業已就緒。該撫毋庸北來。兼恐濟甯一帶捻匪折回。侵及豫疆。當諭令慶廉。無論行抵何處。即統領赴援兵勇。折回該省。督辦勦匪事宜。該撫諒已接奉此旨。所請隨帶各員北上。以資差委之處。可毋庸議。本日據禕廷襄奏。豫軍餉需十萬兩。實屬無款再行撥給等語。自係實在情形。所有河南調派兵勇。業已飭令折回。並有慶廉率屬捐輸之款。足敷支放。自可無庸陝西等解矣。

丙辰。

欽差大臣恭親王。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竊臣等前准

軍機大臣密寄奉

上諭將來夷人回津後有無要求等因欵此仰見

聖明洞燭幾先慮深思遠查該夷此次帶兵入京後恃強要挾不可勝言嗣經本月十一十二等日將八年和約並現定續約彼此互換似可不致再生枝節乃迄今旬餘無日不藉端饒舌臣等接見該酋並恆祺等連日會晤或正言理論或婉詞開導頊肩支離不敢屢瀆

宸聽該夷等回津後本議共給現銀一百萬兩方能退至海口惟前經該夷照會並續約內所載因時屆嚴寒尚須在津過冬其意總須春融始得退出津郡計期尚有半年之久密

通京畿。不可不豫為防範。且將來在津通商。一切繁瑣章程。尤須妥為定議。免致別生事端。該夷反覆無常。經此次議定條款。雖不致明有要求。難保無暗生詭譎。臣等再四籌商。非有熟悉夷情之大員。前往銜取。不足以弭後患。現擬令恆祺。先行伴送額首等回津。沿途亦可照料。並擬即令其長駐津郡。以便就近從中調處。惟恐恆祺一人遇事無從商酌。易受該夷挾制。查有前經奏留襄辦撫局之二品頂戴長蘆運司崇厚。臣等察看該員才識練達。辦事精細。且亦曾經辦過夷務。熟諳一切。擬令其幫同恆祺辦理。實於諸事有裨。設將來該夷小有不協。即可隨時酌辦。儻

或事關緊要。亦可從長商量。不至令該夷率行來京。再肆
狂悖。現在夷兵漸退。天時寒冷。

聖駕遠駐木蘭。臣等北望情殷。總冀

鑾輿早日回京。俾中外人心。如常安輯。實天下臣民之福。至駐京
師一節。該夷於八年定約時。原無帶兵之說。本年則藉吧
首被獲為詞。聲稱。總欲帶兵百餘。以為護身之設。是將來
駐京時。或少帶夷兵。或不帶夷兵。令恆祺等在津。先為理
喻。亦可隨時設法消弭。僅日久示之以信。似屬無難鈐制。
不致上煩

宸廑。所有臣等擬令恆祺等在津辦理之處。可否仰懇

皇上天恩。明降

諭旨。命武備院卿恆祺。辦理海口通商事宜。並長蘆運司崇厚。同辦理。擬明歲該處駐京時。再於該二員中酌調一人來京。以便羈縻。如蒙

俞允。臣等即當責成恆祺等。隨時妥為酌辦。無負

委任。惟現據該處所稱。二十六日起行回津。臣等擬一面先飭恆祺等。伴送前往。聽候

諭旨遵行。

硃批。另有旨。此次辦法。實屬毫無把握。在京並未言明。含混退兵。欲使恆祺等。隨時羈縻。不來則已。來則必啟爭端。况既經換約。

何法阻之。種種貽患。實難枚舉。若不能萬分妥實。不妨據實密奏。萬不准輕惑浮言。避居忍府。以後夷務應辦之事尚多。恭親王等。豈能因兵退迴鑾。即可卸責。

恭親王等又奏。稱臣等前因俄夷要求烏蘇哩河等處。並呈出前換和約。擬定條款。內有設立界牌。及通商各處。現在設法開導各情。業經於二十日馳奏在案。查俄夷呈出和約。共計十五款。內有京城。張家口。齊齊哈爾。三處通商。最關緊要。斷不能允准。其綏芬。烏蘇哩河等處。即遵

旨。照奇咭闊吞屯之例。借與居住。亦必示以限制。經臣等諄囑瑞常。質駁。麟魁。成琦等。務期設法挽回。以免日後之患。昨日

據瑞常。成琦來見。以連日會同伊酋。逐層推款。凡有可盡力之處。無不設法挽救。如第一條。烏蘇哩河等處分界。添入空曠之地。遇有中國人住之處。及中國所占漁獵之地。俄國均不得占。仍准中國人照常漁獵數語。庶於借住之中。仍寓限制之意。第三條。派員分界。作託繪圖。核夷原不必奉上司之諭。始行辦理。二語殊近含混。將此二語刪去。第三條。添入通商處所。不得過二百人。並有路引數語。庶杜其呼朋引類。滋生事端。庫倫張家口二處。該夷條款內。有設立行棧領事官等語。查張家口鄰近蒙古。未便令設官居住。將張家口設官一層刪去。祇准零星貨物行銷。庶

不礙蒙古生計。其庫倫准設立領事官一員。酌帶數人。蓋房一所。仍由庫倫辦事大臣酌量辦理。則操縱尚可有權。似易鈐制。第六條。原有北京張家口。齊齊哈爾。蓋房建座堂墳地。本廠通商等語。此層關係最要。議定祇准於喀什噶爾。庫倫。通商。其京城。張家口。齊齊哈爾三處。設法阻止。並添入喀什噶爾卡外之人。進卡搶奪。中國之人。不管數語。第十條。牲畜逸越邊界。添入。不管賠償一語。均為日後別生口舌。據杜未萌第十二條。該處遞寄書信物件。本無次數。恐致滋擾。酌定書信每月一次。物件箱子。由恰克圖至京。兩箇月一次。由京至恰克圖。三箇月一次。書信以二

十日為期。箱子以四十日為期。並定箱子不得過二十隻。每隻不得過一百二十斤。如此明立章程。尚可推行無礙。第十五條。該是本有條約。請先用。

實給付。俟八箇月後。將伊國用寶一分呈遞。殊為叵測。悉行議刪。其餘字句之間。較有關鍵者。刪改不少。此瑞常等連日與伊首會議之情形也。臣等伏思俄夷。乘英佛入城之後。肆意要求。添立款目。貽患將來。何可勝言。今日能多減一條。即日後少增一害。現在瑞常等所定。較伊首原定條款。自有區別。然烏蘇哩河等處分界。及增添通商等事。仍不免為邊陲之患。惟瑞常成琦等聲稱。該酋狡執異常。幾於一

字不能更易。照該尚書等。設法開導。剛柔互用。始能刑改。至此。已覺舌敵脅焦。該首以哄嚇之換約。謀為己功。設或遲延不定。恐致另生枝節。而哄夷兵既未撤。嚇夷兵亦未盡回津。該夷等狼狽為奸。尤屬變生意外。臣等查夷性犬羊。喜人怒獸。勢難理喻。俄夷居心狡詐。必須力為防維。瑞常等所稱。亦係實在情形。雖於臣等心意未愜。惟再與之理論。難保不向結哄嚇為患。但於目前之患較少。不得不委曲允從。以便催令哄首退兵。俾京城根本。人心安定。以全大局。謹將該夷條約。鈔錄恭呈。

御覽。
如蒙

俞允。臣等即行定期畫押蓋印互換。以期逆氣早淨。及早迎
鑒。

恭親王等又奏。二品頂戴長蘆運司崇厚。臣桂良在津時。
因知該員熟諳夷務。飭令與該夷商辦一切。乃夷酋以該
司管理鹽務。未便與聞其事。總須

欽派京員。方能與之商議。此次隨臣等暗中設法。頗資得力。臣等
現因需人之際。擬當量為變通。可否仰乞

天恩。將二品頂戴長蘆鹽運司崇厚。開缺以三四品京堂候補。俾
夷人知該員既奉

簡命。自可信服。並與恆祺體制相當。諸事不致掣肘。如蒙

俞允並懇即將長蘆運司員缺迅賜

簡放以重職守。

恭親王等又奏正在繕摺間接據喇夷葛首照覆以臣等

宣布

諭旨該首甚為感悅並以南北二堂請交付給與執照經臣等允給南堂執照其北堂俟查明再行給予管業照覆該首以免遲延不遞惟該首照覆內有該夷國書不幸於起程之前未及呈上等語深恐該夷又有呈遞國書之事日後復多饒舌但該首既未明言未便先行說破况該夷從前並未提及國書聞有來時在船沈溺之說此時恐係有誤夷

探聽消息。查英首曾有親遞國書作為罷論之語。向恆祺面述。現飭恆祺。於有意無意間。將此層消弭。則事無事。同一律。自可不煩言而解矣。所有事照覆。並臣等給予照覆。及執照各一件。鈔錄恭呈。

御覽。

硃批。知道了。

恭親王等又奏。臣等於十七日。具奏英首恭候宣布。

諭旨各情。並英國主偽諭。及英首呈擬。

諭旨。鈔錄進呈。本日百刻。接奉。

硃批。知道了。該處偽諭。是否為互換憑據。抑係通知各省。若僅為。

互換。不妨接收。欽此。查該夷國主偽諭。據稱。即係和約內首篇
夷文。領囑。哈譯。示恆祺。意欲中國亦仿照其意。切實降
旨。通行各省。遵行。並非有照會鈔錄送來。為互換之憑據。惟既經
恆祺鈔來。臣等不敢墜於上。

聞。現在通行各省。

諭旨業已奉到。經臣等奏明。恭加潤飾。宣布該夷。以為通行之據。
其該夷偽諭。即可毋庸議。

硃批。知道了。

諭內閣。長蘆鹽運使崇厚。著開缺。以三四品京堂候補。

又

諭武備院卿恆祺著辦理海口通商事宜。候補三四品京堂崇厚。著幫同辦理。

諭軍機大臣等。本日據恭親王奕訢等奏。美酋帶兵回津。請簡派
馭夷大員。前往羈縻一摺。業於摺內詳細批示。並明降諭旨。命
恆祺。辦理海口通商事宜。崇厚。開道運使缺。以三四品京堂候
補。幫同辦理矣。此次喫啡兩國。雖照換約退兵。日後不免要求。
仍當豫為防範。恭親王等。總須切實與之訂定。方不致再啟事
端。俯首照覆內。既有該夷國書。不幸於起程之前。未及呈上等
摺。不但喫夷如此。仍恐喫夷亦復如是。必須令恆祺等。面為關
導。確實說妥。或作為罷論。或照恭親王原議。恭投香案。代為接

收。庶回鑿後。不至再生枝節。如能消弭。更為妥善。不可含混了
事。至恆祺崇厚等。在津撫取夷人。亦可作為奏折隨員。所有通
商瑣屑事務。由恆祺等辦理。遇有要事。仍應稟明恭親王等酌
辦。應具奏者。由恭親王等具奏。恆祺等不得具摺。另奏議定俄
夷條約。並開單呈覽。業已具悉。事勢至此。不得不委曲將就。免
致狼狽為奸。已命軍機大臣。另擬寄諭一道。備該夷索觀。即可
宣示。

又

諭本日據恭親王奕訢等奏議定俄國條約。開單呈覽一摺。俄國
使臣。呈出條約十五款。經恭親王。令瑞常等。會同該國使臣伊

格那提業幅。遂會商酌定議。尚屬妥協。即著照所議辦理。惟兩國通商往來。必期永遠和睦。方於兩國有益。著恭親王。仍飭瑞常等。與該使臣言明。彼此共守和約。毫無疑惑。即可定期畫押蓋印。以昭信義而敦和好。

俄華斯條約。

俄華斯國大皇帝。與

大清國

大皇帝。詳細檢閱早年所立和約。現在議定數條。以固兩國和好貿易相助。及豫防疑忌爭端。所以俄華斯國。派出欽差大臣伊格那提業幅。付與全權。

大清國

欽派內大臣全權和碩恭親王奕訢。會議酌定數條如左。

第一條。議定詳明一千八百五十八年瑪乙月十六日即咸豐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在愛琿城所立和約之第一條。遵照是年伊云月初一日。即五月初三日。在天津地方所立和約之第九條。此後兩國東界。定為由什勒喀額爾古納兩河會處。即順黑龍江下流。至該江烏蘇哩河會處。其北邊地屬俄羅斯國。其南邊地至烏蘇哩河口。所有地方屬中國。自烏蘇哩河口而南。上至興凱湖。兩國以烏蘇哩及松河察二河。作為交界。其二河東之地屬俄羅斯國。二

河西屬中國。自松阿察河之源。兩國交界。哈興凱湖。直至
白稜河。自白稜河口。順山嶺。至瑚布圖河口。再由瑚布圖
河口。順琿春河。及海中間之嶺。至圖們江口。其東皆屬俄
羅斯國。其西皆屬中國。兩國交界。與圖們江之會處。及江
口相距不過二十里。且遵天津和約第九條。議定繪畫地
圖內。以紅色分為交界之地。上寫俄羅斯國。阿已瓦噶達
耶熱皆伊亦喀拉瑪那倭帕拉薩土烏等字頭。以便易詳
閱。其地圖上。必須兩國大臣畫押鈐印為據。上所言者。乃
空曠之地。遇有中國人住之處。及中國人所占漁獵之地。
俄國均不得占。仍准中國人照常漁獵。從立界牌之後。水

無更改。並不侵占附近及他處之地。

第二條。西疆尚在未定之交界。此後應順山嶺大河之流。及現在中國常駐卡倫等處。及一千七百二十八年。即雍正六年。所立沙賓達巴哈之界牌末處起。往西直至齊桑。淖爾湖。自此往西南順天山之特爾圖淖爾。南至浩罕邊界為界。

第三條。嗣後交界。遇有含混相疑之處。以上兩條所定之界。作為解。至東邊自興凱湖至圖們江中間之地。西邊自沙賓達巴哈至浩罕中間之地。設立界牌之事。應如何定立交界。由兩國派出信任大員。東公查勘。東界查勘在

烏蘇哩河口會齊。於咸豐十一年三月內辦理。西界查勘。在塔爾巴哈臺會齊商辦。不必限定日期。所派大員等。遵此約第一第二條。將所指各交界。作記繪圖。各書寫俄囉斯字二分。或滿洲字。或漢字二分。共四分。所做圖記。該大員等畫押用印後。將俄囉斯字一分。或滿字。或漢字一分。共二分。送俄囉斯國收存。將俄囉斯字一分。或滿字。或漢字一分。送中國收存。互換。此記文地圖。仍會同具文畫押用印。當為補致此約之條。

第四條。此約第一條所定交界各處。准許兩國所屬之人。隨便交易。並不納稅。各處邊界官員。護助商人。按理貿易。

其愛暉和約第二條之事。此次重複申明。

第五條。俄國商人。除照舊在恰克圖貿易外。其由恰克圖到京。經過之庫倫。張家口地方。如有零星貨物。亦准行銷。庫倫准設領事官一員。酌帶數人。自行蓋房一所。在彼照料。其地基及房間若干。並俵養牲畜之地。應由庫倫辦事大臣酌覈辦理。中國商人。願往俄囉斯國內地行商。亦可。俄囉斯國商人。不拘年限。往中國通商之區一處往來。人數通共不得過二百人。但必須本國邊界官員。給與路引。內寫明商人頭目名字。帶領人多少。前往某處貿易。並買賣所需。及食物。牲口等項。所有路費。由該商人自備。

第六條。試行貿易。喀什噶爾。與伊犁。塔爾巴哈臺。一律辦理。在喀什噶爾。中國給與可蓋房屋。建造堆房。聖堂等地。以便俄羅斯國商人居住。並給與設立墳塋之地。並照伊犁。塔爾巴哈臺。在喀什噶爾。給與空曠之地一塊。以便牧放牲畜。以上應給各地數目。應行文喀什噶爾大臣酌量辦理。其俄羅斯商人。在喀什噶爾貿易物件。如被卡外之人。進卡搶奪。中國一概不管。

第七條。俄羅斯國商人。及中國商人。至通商之處。准其隨便買賣。該處官員。不必攔阻。兩國商人。亦准其隨意往市肆。鋪商零售買賣。互換貨物。或交現錢。或因相信賒帳俱

可。居住兩國通商日期。亦遵該商人之便。不必定限。

第八條。俄羅斯國商人在中國。中國商人在俄羅斯國。俱仗兩國扶持。俄羅斯國可以在通商之處。設立領事官等。以便管理商人。並豫防含混爭端。除伊犁。塔爾巴哈臺二處外。即在喀什噶爾。庫倫。設立領事官。中國若欲在俄羅斯京城。或別處。設立領事官。亦聽中國之便。兩國領事官。各居本國所蓋房屋。如願租典通商處居人之房。亦任從其便。不必攔阻。兩國領事官及該地方官。相交行文。俱照天津和約第二條平行。凡兩國商人。遇有一切事件。兩國官員商辦。儻有犯罪之人。照天津和約第七條。各按本國

法律治罪。兩國商人。遇有發賣及賒欠含混相爭大小事。故聽其自行擇人調處。俄國領事官與中國地方官。止可幫同和解。其餘欠帳目不能代賠。兩國商人在通商之處。准其豫定貨物。代典舖房等事。寫立字據。報知領事官處。及該地方官署。遇有不按字據辦理之人。領事官及該地方官。令其照依字據辦理。其不關買賣。若係爭訟之小事。領事官及該地方官。會同查辦。各治所屬之人之罪。俄羅斯國人。私住中國人家。或逃往中國內地。中國官員。照依領事官行文查照送回。中國人在俄羅斯國內地。或私住。或逃往。該地方官。亦當照此辦理。若有殺人搶奪重傷謀。

殺故燒房屋等重案。查明係俄羅斯國人犯者。將該犯送交本國按律治罪。係中國人犯者。或在犯事地方。或在別處。俱聽中國按法律治罪。遇有大小案件。領事官與地方官各辦各國之人。不可彼此妄擎存留查治。

第九條。現在買賣。比前較大。且又新立交界。所以早年在尼布楚恰克圖等處。所立和約。及歷來補續諸條。情形多有不同。兩國交界官員。往來行文查辦。所啟爭端。時勢亦不相合。所以從前一切和約。有應更改之處。應另立新條。如左。向來僅止庫倫辦事大臣。與恰克圖國庫爾那托爾。東悉畢爾總督。與伊犁將軍。往來行文。辦理邊界之事。自

今此外擬增阿穆爾省及東海濱省。因畢爾那托爾。遇有
邊界事件。與黑龍江及吉林將軍。往來行文。恰克圖之事。
由恰克圖邊界廓米薩爾。與恰克圖部員。往來行文。俱按
此約第八條規模。該將軍總督等。往來行文。俱按天津第
二條和約。彼此平等。所行之文。若非所應辦者。一概不管。
遇有邊界緊要之事。由東悉華爾總督。行文軍機處。或理
藩院辦理。

第十條。查辦邊界大小事件。俱照此約第八條。由邊界官
員。會同查辦。其審訊兩國所屬之人。俱照天津和約第七
條。各按本國法律治罪。遇有牲畜。或自逸越邊界。或被誘

取該處官員。一經接得照會。即行派人尋找。並將蹤跡示
知卡倫官兵。其係逃越尋獲者。或係被搶查出牲畜。俱依
照會之數。將所失之物尋獲。立即送還。如無原物。即照例
計贓定罪。不管賠償。如有越邊逃人。一經接得照會。即設
法查找。找獲時送交近處邊界官員。並將逃人所有物件。
一併送回。其緣何逃走之處。由該國官員自行審辦。解送
時。沿途給與飲食。如無衣給衣。不可任令兵丁。將其凌虐。
如尚未接得照會。查獲越邊之人。亦即照此辦理。

第十一條。兩國邊界大臣。彼此行文。交官員轉送。必有回
投。東悉畢爾總督。恰克圖固畢爾那托爾行文。送交恰克

圖廓米薩爾轉送部員。庫倫辦事大臣行文。即交部員轉送恰克圖廓米薩爾。阿穆爾省因畢爾那托爾行文。送交愛琿城副都統轉送黑龍江將軍。吉林將軍行文。亦送交該副都統轉送東海濱省。因畢爾那托爾與吉林將軍。彼此行文。俱托烏蘇哩琿春地方卡倫官員轉送。西悉畢爾總督與伊犁將軍行文。送交伊犁俄羅斯領事官轉送。遇有重大緊要事件。必須有人傳述。東西悉畢爾總督。因畢爾那托爾等。庫倫辦事大臣。黑龍江。吉林。伊犁等處將軍行文。交俄國可靠之員亦可。

第十二條。按照天津和約第十一條。由恰克圖至北京。因

公事送書信。因公事送物件。往返限期。開列於後。書信每
月一次。物件箱子。自恰克圖至北京。每兩箇月一次。自北
京往恰克圖。三箇月一次。送書信限期二十日。送箱子限
期四十日。每次箱子數目。至多不得過二十隻。每隻分兩
至重不得過中國一百二十斤之數。所送之信。必須當日
傳送。不得耽延。如遇事故。嚴行查辦。由恰克圖往北京。或
由北京往恰克圖。送書信物件之人。必須由庫倫行走。到
領事官公所。如有送交該領事官等書信物件。即便留下。
如該領事官等有書信物件。亦即帶送。送箱隻時。開寫清
單。自恰克圖及庫倫。如照庫倫辦事大臣。自北京送時。報

知理藩院單上註明何時起程。箱隻數目。分兩多少。及每箱分兩。於封皮上按俄囉斯字。繕出蒙古字。或漢字。寫明分量數碼。若商人為買賣之事。送書信物箱。願自行雇人。另立行規。准其豫先報明該處長官。允行後照辦。以免官出花費。

第十三條。俄囉斯國總理各外國事務大臣。與

大清國軍機處。互相行文。或東悉畢爾總督。與軍機處。及理藩院行文。此項公文。照例按站解送。並不拘前定時日。亦可設有重要事件。恐有耽誤。即交俄國可靠之員。速送。俄囉斯國欽差大臣。居住北京時。遇有緊要書信。亦由俄國自

行派員解送。該差派送文之人。行至何處。不可使其耽延
等候。所派送文之員。必係俄羅斯國之人。派員之事。在恰
克圖。由庫米薩爾前一日報明部員。在北京。由俄羅斯館
前一日報明兵部。

第十四條。日後如所定陸路通商之事。設有彼此不便之
處。由東悉畢爾總督。會同中國邊界大臣酌商。仍遵此次
議定章程辦理。不得節外生枝。至天津所定和約十二條
亦應照舊。勿再更張。

第十五條。會同商定後。俄羅斯國欽差大臣。將此約條規
原文。譯出漢字。畫押用印。交付。

大清國

欽差大臣一分。

大清國

欽差大臣。亦將此條規原文。譯出漢字。畫押用印。交付俄囉斯國。欽差大臣一分。此次條約。從兩國互換之日起。與天津和約。一體永遠勿替。

丁巳。

諭軍機大臣等。據恭親王奕訢等奏。議定俄國條約呈覽一摺。現在英俄兩國。於本月十一十二等日。互換和約。業已陸續退兵。俄國使臣。復呈出條約十五款。懇求商定。經恭親王令瑞常等。

與該國使臣伊格那提業幅。遂層商酌。會同定議。業經諭令恭親王等照議辦理。現擬即日定期畫押蓋印。所有單開之十五款。著鈔給景瀄。持普欽等閱看。俟與該國使臣晤面時。即可按照辦理。以期共敦和好。永靖邊疆。

戊午。署山海關副都統寶山奏。竊查。鄂前於八月十九日。因老龍頭停泊夷船。節節移駛。奉界緣由。恭摺奏

聞在案。茲於九月二十一日卯刻。據瞭探曉騎校祥瑞呈報。二十一日子刻。聽得東南大洋內。連開四次砲聲。夜間瞭不真實。迨至卯刻。瞭見三桅大夷船一隻。在老龍頭海口距岸二里許停泊。夷人乘坐杉板三隻。意欲登岸。實係風大浪

湧折回船去。並未登岸等語。等當即調派防禦達崇阿曉騎校阿善帶兵八名駐紮海口。查探回稱。二十一日海口泊船一隻。實係暎夷之船。又稱二十二日巳刻。乘坐杉板登岸。用千里鏡照看對表。詢其來由。則稱由沒溝營駛來。在此等候大船。一同駛赴天津等語。詳加辨認。實係八月初九日老龍頭停泊數日移駛奉界之船。又於二十三日辰刻。忽聞泊船開碇一聲。詢係洋內駛有夷船。登高瞭見。果有停泊夷船三隻。共船四隻。移時向西南駛去二隻。現在老龍頭停泊二隻等情。馳報前來。擊伏思夷船去而復返。其情深為叵測。雖夷人登岸對表。俱係馴順。但恐窺伺。

地勢大有深意。現在調派官四員。礮兵五十四名。分布鎮城緊要地方。嚴加防範。總期設伏官弁兵團。進則相機策應。退則相助守禦。努隨時調度。以期有備無患。現在鎮城內外。商賈閤閤。靜謐如常。堪以仰慰。

聖懷。

硃批。覽奏已悉。

諭軍機大臣等。本日據寶山奏。夷船復泊老龍頭海口。派員驅逐。防範等情。現在夷人業經換約講和。彼此罷兵。如有夷人登岸。惟當派員善言開導。不得擅啟釁端。致生枝節。

己未。

欽差大臣恭親王。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候補侍郎勝保。

奏。竊臣奕訢等。前來密寄。

諭旨。此時天氣尚未嚴寒。該夷如能早退。朕即可迴鑾以定人心。等因。欽此。仰見我。

皇上深維至計。欽佩曷勝。嗣經臣等將奉到通行。

諭旨。宣布該夷。嚇夷存兵。不過三四百人。喫夷定期二十六日回。津各情形。歷次縷晰具奏在案。伏思。

皇上駐蹕木蘭。原為招集援師之舉。暫時權宜。而非為久安計也。

臣等遠隔。

天顏。迄今五旬。五中依戀。夢寐難忘。且查。

京城自八月以後。富室大僚。下逮商賈。率多遷避。近聞和議已成。迎

鑾有日。俱已紛紛搬遷。臣等再四思維。

京師為各省拱極之區。

皇上為天下臣民之所仰望。熱河在關外。峻嶺崇山。在深秋已近苦寒。况時屆冬令。風雪交侵。

皇上以億兆仰賴之身。豈宜久駐關塞。而臣等籌思大局。尤其及早迎

鑾。若

乘與早日還京。不但京內人心一定。即天下人心為之一定。惟自

承德以至古北口內。

驛路所經一切事宜。應請

飭行在王大臣。及直隸總督。豫為經理。一面由臣奕訢等。和照在
京各衙門。一律安速豫備。俟擇有

迴鑿日期。臣勝保。即當先期督兵於

京城東北。以至密雲一帶。相地分布屯紮。以清

驛路而昭慎重。臣奕訢等。俟

啟鑿後。即當剋日迎

駕。恭叩

聖安。跪聆

慈訓。藉慰思德之忱。所有請

旨。豫定迴鑾緣由。合詞恭摺具奏。不勝翹企待

命之至。

硃批。覽奏具見悃忱。惟此特尚早。况勝保係帶兵大員。撫局亦不應干涉。

恭親王等又奏。夷兵雖已約期。分日撤退。而夷酋尚未準定何日起程。仍以零星枝節。更番饒舌。除嘆夷之事。未能即定。俟另行具奏外。連日俯首照會。請將北堂即行給付。並請將帶到護照。蓋印畫押等語。經臣等照覆。告以該處前係大西洋國所建。將來查問。應歸該夷辦理。旋據覆稱。

如他國有言。不涉中國之事。臣等查北堂基址。關係宗室。惠略住宅。現惠略並不在京。而該首堅執。必欲速行付與。詞甚急迫。臣等不得已。給與照覆。俟一月後。再行交付。可否請

旨。俞允遵行。至護照一節。經臣等以按照約內辦理。未便畫押等語。答覆。該首亦屬無詞。所有臣等照覆。並該首照會共四件。一併鈔錄。恭呈

御覽。

硃批。此事尚係小節。既經蓋用護照。亦未便再與爭執。東西二堂。究在何處。速查覆奏。

恭親王等又奏。查喫喇夷兵。自十七日後。陸續撤退。每日或二三千名。至千名不等。其餘定於二十六日。分日起程。約計月杪。可以全數撤回。該兩夷留京人數。並未言明。而夷性桀驁。設或與之酌定。必故意多留。轉致於事無益。察其動靜。似有畏寒之意。或全行撤回。尚未可定。卽有留京之人。亦不至過多。現在該夷游行街市。彼此貿易。尚無滋擾。人心漸覺安堵。一俟夷兵撤後。仍應多設偵探。隨時馳奏。以期防範慎密。

硃批。知道了。

給喫喇晒照會。

為照覆事。本日接據貴大臣來文。知昨日本爵備具照覆執照二件。已經收悉。至西安門內新開路之北堂。現經查明。該處前係大西洋國所建。並不知應歸何國管業。今據貴大臣所稱。應交貴國主教孟管業。相應飭令該處現居家屬限一月內。另覓他處搬移。即行交付貴國。惟將來大西洋國。儻如查問。應歸貴大臣自行辦理。不涉中國之事。尚希貴大臣先行備文。明白照覆。再前交南堂地基。究係何國所建。本爵亦無從查考。並希一併照覆。以便覈辦。為此照覆。須至照會者。

哪囉晒照會。

為昨日日本大臣接到貴親王來文。論南北二堂事。查得學習天主教。諸國之中。佛國為首為能。是以各異國。凡學習天主教者。佛國皆保護之。如大呂宋。及意大利亞。至於大。西洋大小各國。佛國均保護之。是以佛國請中國凡各處。係奉天主教者之天主堂墳墓房廊事件。交付佛國之主。教。如他國有言。佛國自行辦理。不涉。

貴國之事。即可將北堂急速交與留京之孟主教艾嘉略等。再將東西二堂查辦。現有帶到護照一事。本大臣均已照和約第八款。畫押蓋印。請貴王爺亦均畫押蓋印。為此照覆。須至照會者。

給喇嘛晒照會。

為照覆事。照得本爵接據貴大臣二十五日來文。論南北二堂事。如他國有言。貴國自行辦理。不涉中國之事。並云再將東西二堂查辦等因。查東西二堂。均係歷年久遠。本爵一時無從查考。仍須飭地方官妥為查明。再行覈辦。至帶到護照。欲請本爵處畫押蓋印一事。查和約第八款內載。應歸地方官蓋用鈐印。並無畫押字樣。亦無蓋用

欽差大臣關防明文。是應按照條約。一律辦理。現經貴大臣既有帶到護照送來。本爵係推貴大臣來意。業已蓋用。至畫押一節。未便與約內所載辦理不符。且將來貴國所用護照。

總須遵照條約所載。在各地地方官處。蓋用鈐印。本爵處未便再用。

欽差大臣關防。該地方官。亦必按照第八款所載。蓋用鈐印。不便畫押。本爵為彼此各節。均須按照約內辦理。起見。相應明白。照覆。希即查照。一體永遠可也。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佛蘭西照會。

為照覆事。照得本大臣於本日辰刻。接到九月二十三日來文。暨執照共二件。內開。現將南堂基址房廊。先行交付本國。並給執照。以便轉交該處主教。主管業矣。至西安門內新開路之北堂。煩貴爵即速將其地基房廊事件交付。

本大臣實內孟主教現無住居之所。特請速交。如此則見貴國誠實信守。違和約各款。而本大臣實係欣悅。大佛國亦永遠不間矣。誠感貴爵願望本國物阜民康之美意。且在本大臣之速文內。即將貴爵嘉意著悉奏上。而本大臣歸國。即將貴爵與英佛兩國辦妥和好。而獲

貴國之功奏聞。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欽差大臣湖廣總督官文奏。竊勢前聞英佛兩夷。竄擾天津。當經
奏奉

恩旨。飭派荆州將軍都興阿。統帶馬步各軍。改道赴京。一面由營等。捐備餉銀。解赴河南投收。以利師行。前已專摺奏報在

案琴查該吏送其鴟張復敢窺犯

幾旬是其逆謀已露為

天地所不容亦神人所共憤琴北望涕零怒此欲裂竊自咎違守
楚疆未能先事善防有此非常之變貽

君父之憂受

恩深厚罪復何辭惟是琴奉

命督師封疆重任兩湖居天下之中為自古必爭之地近因甯國
徽州相繼失陷聞陳逆四眼狗又復渡江率眾十餘萬敢
援定遠桐城安慶圍襲楚軍之後刻下皖南皖北同形喫
緊即以全力制下游尚慮兵單一路有警兩湖皆為震動

曾國藩有奏請入援之意。查曾國藩於進規江浙。胸有成竹。胡林翼規復皖疆。籌慮至穩。以東南大局而論。不特前敵兵勇萬難全行抽撤。即統帥之曾國藩。胡林翼。均未可遠離。蓋兩湖為上游根本。且為西北各省藩籬。保江皖即以保大江以南各省。非僅保兩湖也。竊於都興阿改道北行之後。刻下行抵何處。迄未得信。其所帶馬步一千四百名。仍嫌單薄。而瞻望

闕。廷難安寢饋。輾轉籌思。與其撤動皖疆南北前敵之兵。致貽江皖兩湖之患。自應募帶兵入京。會籌勦辦。於全楚前敵。尚無窒礙。仰懇

天恩俯准。鄂所請提師入援。會籌勦撫。庶期東承。

宸訓。合數省兵力。剋日肅清。為勝歧禱。如蒙。

俞允。即請。

旨簡員署理兩湖總督篆務。或先交胡林翼兼辦。鄂即謹帶。

欵差大臣關防。一面擬即調撥湖北襄。鄂提鎮綠營。及荊州駐防。

旗營。再於皖南北各營中。抽調南勇各一千名。共三千餘。

名。並於存省馬隊。暨舒保上巴河馬隊營內。共撥二三百。

名。其新收衛州鎮總兵官安貴。副都統巴揚阿。舒保。候補。

道全國琛。皆久經戰陣之勇。由鄂酌帶。統率馬步各軍。取。

道北上。以備征剿。諒此犬羊羣。無難指日盪平矣。

諭軍機大臣等。官文奏額懇提兵入援京師一摺。覽奏具見惻忱。惟現在英、佛兩夷。經恭親王等辦理撫局。業已互換和約。定期退兵。該大臣所請提兵入援之舉。若毋庸前來。前據曾國藩奏請帶兵入援。亦因撫局就緒。諭令停止。其都興阿一軍。行抵壽州。並諭令即赴江北。毋庸北上矣。

庚申

欽差大臣恭親王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竊臣等前將該夷允期退兵。並接見夷酋各情。業經馳奏在案。昨接據佛夷噶酋照會。前來辭行。定於二十七日已刻起程回津。並稱在津暫住數日。俟該夷派來住京之夷酋噶爾噶。

到後。再行回國等情。察該酋之意。似欲在津候彼國信息。俟明年再行來京居住。現惟孟振生、艾嘉略在京。該二人係向在中國傳教多年之人。俱服中國衣冠。言詞馴順。據稱。僅為傳教起見。似不至另生事端。至哄酋嗜嗜嗜已。經來京。昨接據噸首照會。稱該酋之事。一概交卸嗜酋。並請自向臣等辭行。借嗜酋來見。臣等即給與照履。於二十六日申刻接見。坐談後。噸首即與嗜酋對。臣等裝演交卸情形。互相易坐。臨行時。又互易騎馬而去。其騎馬夫役。均係該夷由南帶來。沐猴而冠之狀。殊覺不堪入目。本日該酋等起程。祇留喊唆嗎一人。暫留京修理房屋。其餘俱皆回

津。並稱嘗曾亦俟明春再行來京。至該處所帶來京廣匪。業已言明。盡行隨同撤回。如有留京滋事。即由我處盡法處治。惟京中住房一節。前稱欲住怡親王府。業經臣等具奏在案。茲派人再三開導。又稱欲住肅親王府。議按年交付租銀等語。經臣等告以各王府皆係

賜宅。未便照民間房屋。擅行給付議租。該節即向恆祺等踈。反覆要求。殊堪痛恨。本日復據該處照會。指稱要住樑公府。議每年租價銀一千兩。久暫任便。又稱該府修理工程。須扣租價銀二千兩。為興工之款。請即行照覆。以為執據等語。其要挾情形。萬難理喻。臣等不得已。給與照覆。允將奕

樞府物件搬移。現於二十七日。該兩國夷酋。及夷兵均一律退去。臣等仍多設偵探。隨時馳報。並該夷將安定門。面交地面官兵看守。該處城牆。稍有被夷人拆動之處。現擬趕緊修補。竊惟臣等辦理撫局。捫心自問。萬分難安。而該夷狡桀百端。如因獸之猶鬪。一加理喻。便形決裂。臣等因顧念大局起見。萬不得已。為此推心飲血之舉。該夷至津時。如何羈縻。臣等即派令恆祺。崇厚。前往相機辦理。至京中一切善後事宜。應俟

迴鑒後。再行妥為商酌。請

旨遵行。所有喫啡兩夷照會二件。並臣等給與照履一件。一併鈔

錄恭呈

御覽

硃批覽奏已悉。夷兵雖退。一切未經議妥。殊無把握。退津情形。是否祇留夷酋數人。抑全隊駐津。續行探明馳奏。

恭親王等又奏。英酋擇定奕樑府居住。臣等權宜允許。原係不得已之計。惟該酋居住。久暫難定。可否

飭下內務府查明寬敞官房。

賞給一區。以便奕樑府內一切器物。暫可遷移。出自

聖主鴻恩。至晰首所稱北堂基址。查係宗室惠略住宅。臣等擬傳惠略到公所。令其遷徙。惟限期既迫。情形未免拮据。懇請

一併

賞給惠略住宅一所。俾得有所棲止。以示體恤。所有該酋照會。並
臣等給與照覆各一件。一併鈔錄。恭呈

御覽。

硃批。奕樸。惠略均賞給官房一所。該衙門知道。

恭親王等又奏。據暎喇兩夷。送到刊刻通行各省條約告
示一千五十張。條約本一千二百八十冊。請通行各省。其
意恐各省未能周知。又恐稽遲不辦。並請於告示鈐用

欵差大臣關防。另備公文知照。由該夷酋帶往各省。交該府尹督
撫宣布。如何日交付。該酋等即於何日回津。要挾情形。實

堪痛恨。惟條約既奉明發。

諭旨。通行各省督撫遵照。日後自必頒行。而該夷必欲自行帶往。於體制殊有關礙。但或因此藉口。竟不回津。轉致有妨大局。不得已照該夷送到告示。鈐用。

欽差大臣關防。並備咨奉天。山東。閩。浙。兩廣。江蘇。各省公文一件。交該督帶往。轉遞宣布。並由臣等另備公文。知照各省。令其仍候。

旨遵行。相應請。

旨。密飭各該省。如何設法竊窺。悉心妥辦。其奉天。天津。山東等處。係新設埠口。尤關緊要。更應妥為酌裁。所有給該督帶往。

公文並臣等另行公文各一件一併鈔錄恭呈

御覽

諭軍機大臣等據恭親王奕訢等奏夷人送到刊刻條約通行各省請密諭沿海各督撫酌辦等語。唉唏兩夷業經換約退兵。該夷首送到刊刻通行各省條約告示。請鈐用欽差關防。由該首等自行帶往各省。交府尹督撫宣布。恭親王等以事既通行。若不鈐印恐為藉口。業已照辦。此次該夷稱兵犯順。擾及京師。雖經互換和約。其條約所載多有滯礙難行之處。朕恐荼毒生靈。不得不保全大局。俯從所請。既經通行各省。勢難再有變更。全在各省封疆大吏設法羈縻。於條約外不得任令另生枝節。如

該首等在各省請議詳細章程仍可於權宜之中寓限制之意
總期不至貽患無窮庶可相安水久著倭何景露恒福又請曾
國藩詳煥慶瑞瑞寶王有齡勞崇老耆齡又埋等於該首到後
妥為駕馭悉心籌辦其奉天天津山東等處俾新設準口尤關
緊要並著的費妥議辦理是為至要

又英咭喇喇喇喇西齋奉天閩浙兩廣山東江蘇浙江各文
為咨行事照得本爵現於本年九月已與英佛兩國將續
增條約彼此議定蓋印畫押並將八年原約互換矣現在
奉到

諭旨通行所有和約京報等項均應頒發各直省以便分示各府

州縣一體遵行。相應將和約五十本。京報二百本。告示二百張。備文封送。即希貴督撫府尹。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
者。

給奉天閩浙兩廣山東江蘇浙江咨文。

為知照事。照得本王大臣所文。映佛兩國帶去公文一節。條約告示各等件。貴督撫府尹收到後。即先行遵

旨宣布。其應如何派員辦理。仍候

旨遵行可也。

算辨夷務始末卷之六十八